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16時30分許」更正為「16時30分許起至17時許止」、第8行「自小貨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銘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曾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494號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為證。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

01 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  
02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  
03 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4 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  
05 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  
06 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  
07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  
08 查：

09 (一)被告有檢察官前所主張之前案紀錄，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0 份在卷可稽，而可認為被告符合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1 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累犯要件。

12 (二)但檢察官並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  
13 提出證據，而雖然被告所犯罪名均為酒後駕車，但被告前案  
14 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6毫克，本案酒測值則為每公升0.29毫  
15 克，違反義務之程度難認較重，且被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  
16 被查獲時之駕車情形、飲酒後至其為酒後駕車犯行是否已經  
17 間隔相當時間等情均有不同，自不能一概而論，則被告就本  
18 案是否基於特別惡性或前之刑罰對被告反應力均屬薄弱即有  
19 疑義。是在檢察官就此部分尚未提出證據前，自難單憑法院  
20 被告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判決書及執行案件資料  
21 表等件，遽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予以加重（但被告上開前案素行，仍經本院於量刑時一併整  
23 體評價，詳下述）。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25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且曾數度於服用酒類逾刑法  
26 所定標準後仍駕車上路（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有關公共危  
27 險案件之前科紀錄），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  
28 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貨  
30 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  
31 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1 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蘇冠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251號

29 被 告 陳銘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銘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4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2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246巷11弄工地內，飲用啤酒1罐後，其知悉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49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於同日18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附卷足憑，足徵被告前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494號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

01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2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  
03 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04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